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脆弱家庭服務概況性別分析

112 年 8 月

壹、前言

行政院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為達到「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及「強化多重問題家庭的整合服務」，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整合銜接各跨網絡資源，建構預防性的社區支持體系。臺中市因應中央政策規劃布建 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要針對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脆弱家庭」提供相關服務（行政院，2018；簡慧娟、吳建昇、蔡惠怡，2019）。

為探究脆弱家庭服務之性別議題，爰從相關文獻中爬梳弱勢貧窮家庭性別圖像。根據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 1990、1994、2001、2003 年低收「男性戶長」相較「女性戶長」多，呈現貧窮男性多於女性。然臺灣在 1990 年至 2003 年間的相關研究中，亦發現貧窮女性戶長的比重有所增長（王德睦、何華欽，2006），但薛承泰（2008）研究證實臺灣 1980 年以來 20 年間尚無明顯「貧窮女性化」趨勢，且張張玲、黃素滿(2013)研究發現「男性戶長」較「女性戶長」更容易落入低收第一款及第三款，並推論政府於 2000 年頒定「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針對女性提供較多福利服務，造成男性在未有資源挹注下，容易持續陷入貧窮或貧窮惡化。林莉菁（2000）亦指出政策推動較側重貧窮女性福利服務建置，導致福利輸送傾向女性思維，顯示相關政策鮮少關注男性需求。再者，隨著社會變遷下勞動市場就業機會改變，雙親家戶或男性單親戶長就業機會亦會受到影響，進而不利家庭經濟(王永慈，2005)，恐加劇男性長期處於貧窮及弱勢

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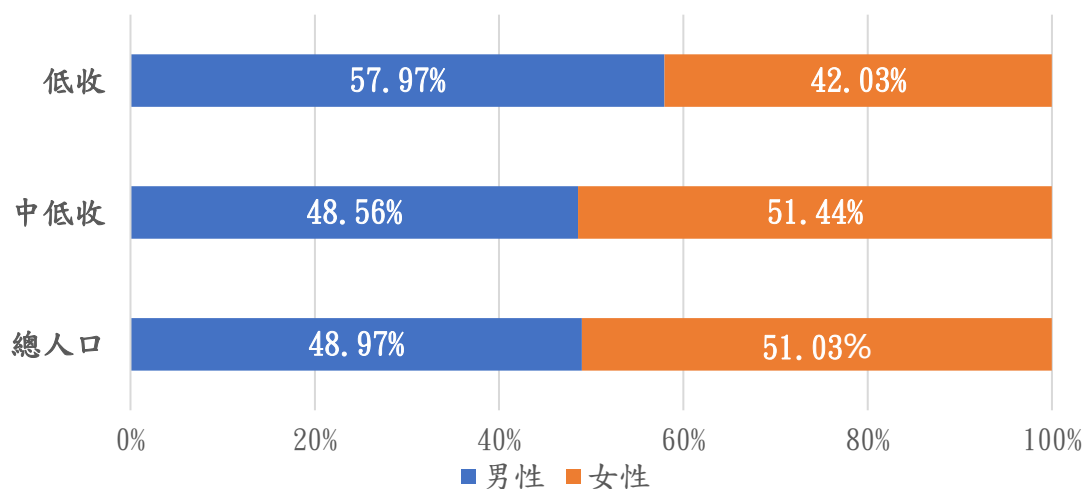
再者，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屬於「女性」意識形態，並以女性社工人員居多（張貴傑，2015），又研究指出社工人員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程度高於男性單親家長（劉仁傑，2014），顯示社工人員性別意識較貼近女性，可能忽略男性潛在需求。此外，研究指出男性礙於性別刻板印象及自尊心，多半選擇自己處理面對逆境情況（張碩文，2009；盧雅蘋、呂鳳鑾、王大維、林聿庭、李盈瑩，2018），導致可能間接或直接影響男性受（求）助意願。

本文嘗試捕捉脆弱家庭個案受理通報性別圖像，進一步檢視開案服務狀況，以及服務對象之性別對於參與方案團體情形，以期檢視政策推動下，福利服務輸送在性別上之差異。

貳、本市弱勢家庭圖像及性別統計分析

根據 111 年度脆弱家庭服務中，近六成家戶為經濟陷困者，故本文藉由檢視本市整體人口性別及中(低)收族群比例，進一步分析進入脆弱家庭服務體系之性別差異，以實際掌握性別分布。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2022 年本市男性現住人口 1,378,315 人，占總人口 48.97%，女性 1,436,144，占總人口 51.03%，性別比相差 2.06%；另經查本市統計資訊 2022 年第 4 季底中低收入戶男性 6,847 人（48.56%）、女性 7,253 人（51.44%）；低收入戶人數男性 11,824 人（57.97%）、女性 8,574 人數（42.03%），顯示中低收入戶性別比例較趨近於整體本市人口性別比例，男性約近五成，惟低收入戶男性則約占六成，顯示男性貧窮的狀況高於女性。

圖 1 臺中市現住總人口、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臺中市統計資訊

參、脆弱家庭個案服務概況之性別統計分析

一、脆弱家庭服務受理通報及訪視評估之性別統計分析

(一)脆弱家庭主動求助、受理通報及訪視評估概況：

本局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受理通報 6,592 案，其中 1,532 案來自個案、親屬、鄰里或其他網絡單位自行至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主動求助；另 5,060 案來自於集篩中心派案，是類案件社工會進行實地訪視，評估案件是否須開案服務、轉介相關單位、不開案或其他等，以下針對兩種受案管道(主動求助與集篩中心派案)進行性別檢視。

「主動求助」1,532 案，分別為男性 728 案，占 47.51%，女性 804 案，占 52.49%，男性主動求助比例略低於女性，但男性領有身障證明比例略高於女性 2.84%，且在中(低)收福利身分亦高於女性四成。另集篩中心派案社工訪視評估 5,060 案，其中男性 2,828 案，占 55.89%、女性 2,232 案，占 44.11%，顯示男性被通報比率大於女性 11.78%。又社工開案服務共計 1,977 案，男性 1,140 案，占 57.66%，高於女性 15.32%；其中男性在領取身心障礙證及中(低收)福利身分比例，分別較女性高於 18.28%及 2.80%，

顯示男性具有多重弱勢處境，見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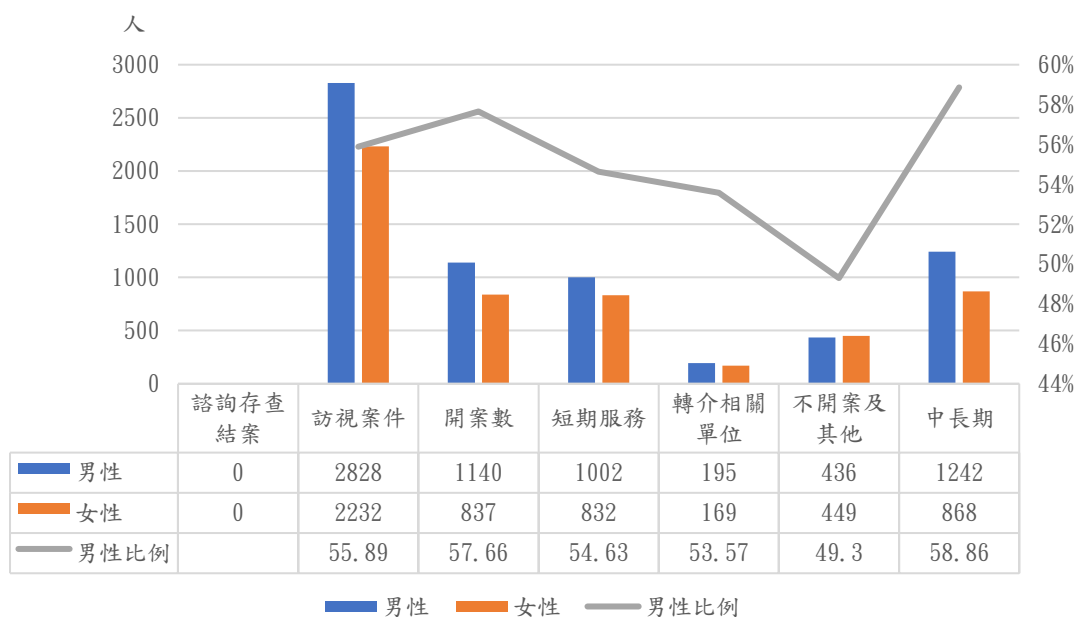
從統計數據發現，顯見主動求助以女性高於男性 4.98%，但男性被通報率相對女性高，推測通報人具性別意識，得以辨識出男性需求與困難，或反應本市貧窮男性人口相對女性比例較高，爰被通報比例本應較高之真實情況。另社工人員在開案數比例，男性開案率近六成高於女性，又相對男性被通報進案比例高於 1.77%，顯示社工人員並非因男性服務對象，低估其福利需求，反而增加開案率。再者，針對中長期服務¹對象，又以男性占比最高 58.86%，指出男性相較於女性而言存在長期扶助需求，見圖 2。

表 2 主動求助及受理通報開案服務性別、身障及中(低)收身分比例

服務量	人口屬性			主動求助			集篩中心派案		
	男性	女性	總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男性	女性	總數
總數	728 (47.51%)	804 (52.49%)	1,532	2,828 (55.89%)	2,232 (44.11%)	5,060			
諮詢結案	728 (47.51%)	804 (52.49%)	1,532	-	-	-			
開案數	-	-	-	1,140 (57.66%)	837 (42.34%)	1,977			
身障證明	216 (51.42%)	204 (48.58%)	420 (27.42%)	262 (59.14%)	181 (40.86%)	443 (22.41%)			
中(低)收	7 (70%)	3 (30%)	10 (0.65%)	73 (51.4%)	69 (48.6%)	142 (7.18%)			

¹ 服務超過 3 個月以上

圖 2 脆弱家庭受理通報及訪視評估之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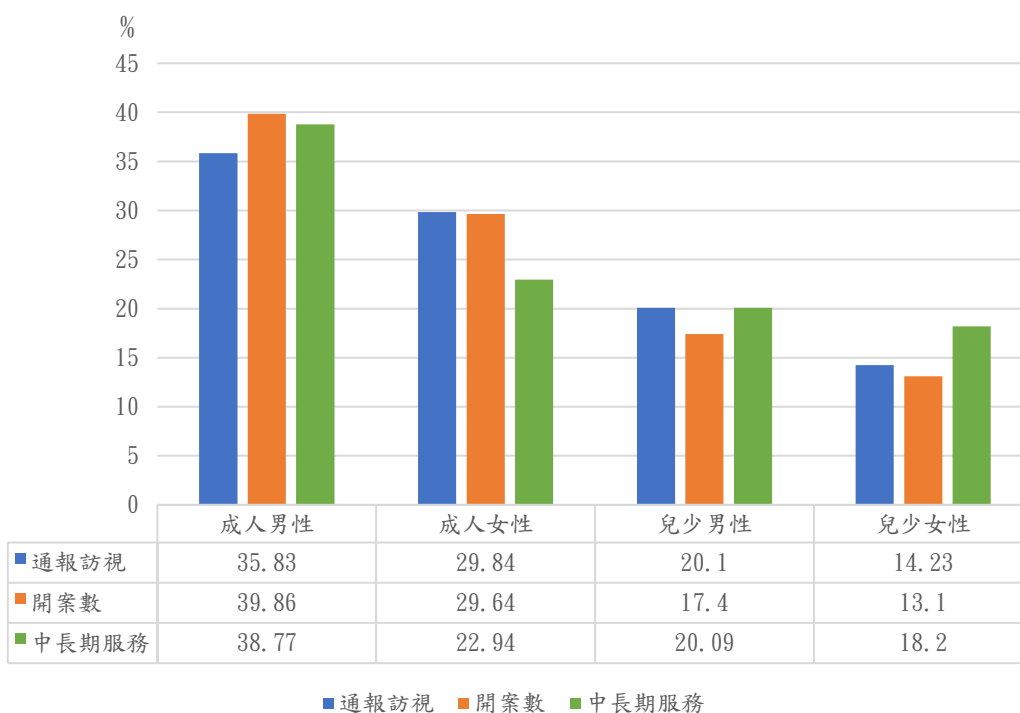
(二) 脆弱家庭受理通報及訪視評估之人口性別比例

鑒於脆弱家庭服務涵蓋成人與兒少族群，符合脆弱需求面向皆受理通報，故進一步檢視成人與兒少之性別差異。從表 3 及圖 3 數據顯示在「通報訪視」、「開案」及「中長期服務」皆以成人男性比例最高，且成人相對兒少被通報訪視比例佔三成二，又兒少在通報訪視與開案比例上，男性僅高於女性 5.87% 及 4.3%，無明顯差距。

表 3 脆弱家庭受理通報訪視、開案情形之性別案數

項目	人口性別	成人		兒少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通報訪視案件數		1,813	1,510	1,017	720	5,060
開案數		788	586	344	259	1,977
短期服務		572	518	431	313	1,834
轉介相關單位		127	115	70	52	364
不開案及其他		292	282	200	111	885
中長期服務		818	484	424	384	2,110

圖 3 脆弱家庭被通報之性別比例



二、開案服務方式及項目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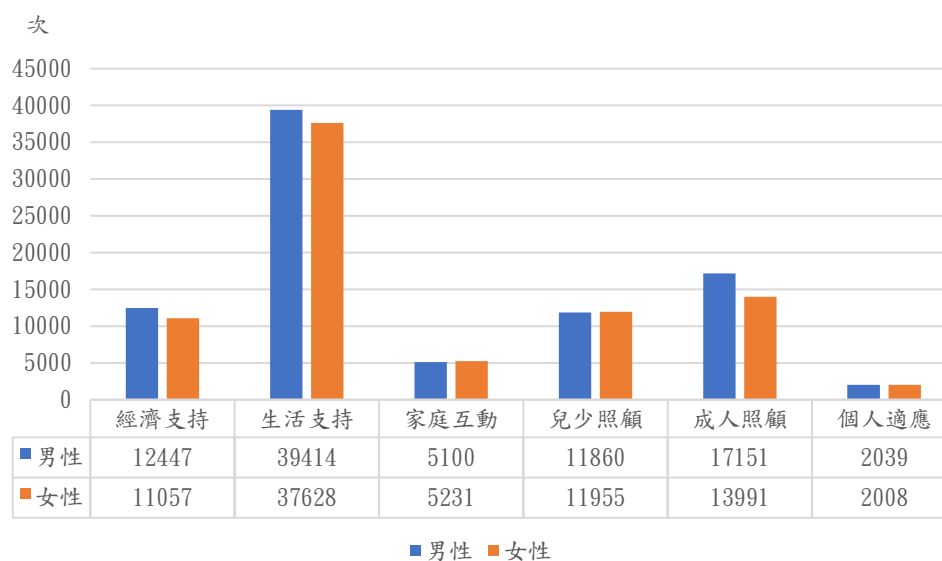
社工針對開案服務方式，茲分為面訪家庭、電訪家庭、陪同服務、網絡聯繫、案家來電及其他，從表 4 數據顯示男性在各項服務方式及總服務皆高於女性 5,161 次數。

表 4 脆弱家庭服務方式之性別統計

服務 案數 月份	面談 訪視	電話 訪談	陪同 服務	網絡 聯繫	案家 來電	其他	總計
男性	17,684	28,559	914	23,996	2,028	2,360	75,541
女性	16,456	27,386	798	21,672	1,907	2,161	70,380

進一步檢視脆家六大服務項目之中，從圖 4 中看見各類別服務項目仍係男性高於女性比例，其中在「生活支持」及「成人照顧」服務中，男性服務次數明顯高於女性，分別高於 1,786 次及 3,160 次；又生活支持類項下之「心理/情緒支持」服務次數 20,976 次占多數，高於女性服務 666 次；另成人照顧類項下之「安置服務」男性服務次數高於女性 2,319 次，顯示在社工服務過程提供男性較多心理及情緒上的支持，也在實務中發現，男性被安置或家人有安置需求比例較高。

圖 4 脆弱家庭服務類別之性別案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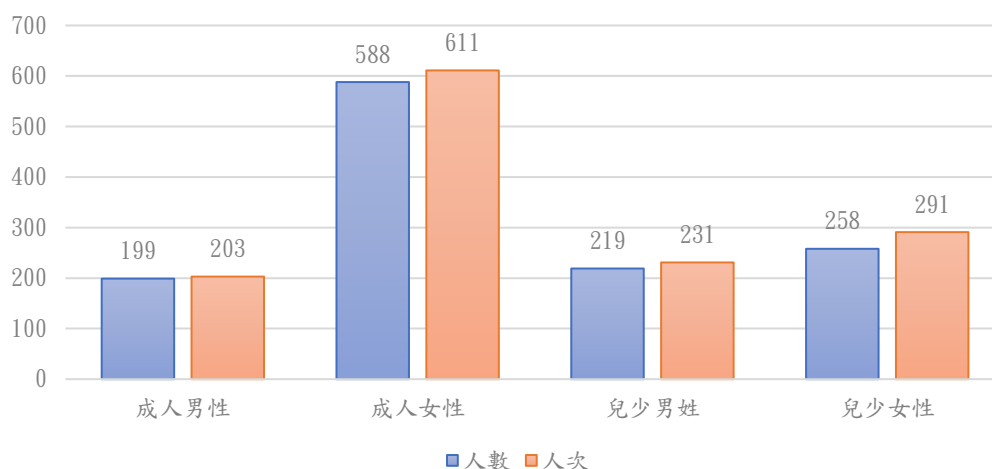


肆、脆弱家庭服務對象參加活動方案/團體之性別統計分析

一、脆弱家庭服務對象參加活動方案之性別比例

111 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自）辦福利服務方案，包含親子活動、兒少職場體驗、社區宣導、主動關懷、志工外展式社區活動等方案，共計辦理 42 場次。總計參與方案人數 1,264 人，其中成人參與 787 人，兒少參與 477 人；又成人男性 199 人，成人女性 588 人，兒少男性 219 人，兒少女性 258 人。另總計參與方案 1,336 人次，成人 814 人次，兒少 522 人次；又成人男性 203 人次，成人女性 611 人次，兒少男性 231 人次，兒少女性 291 人次，顯見成人女性參與方案最多，次之為兒少女性、再次之分別為兒少男性及成年男性，見圖 5。

圖 5 成人及兒少參加方案之性別人數(次)



另再進一步區分成人及兒少族群各自在性別比例參與差異，從表 5 中可見，成人男性參與服務方案人數 199 人，女性 588 人，僅占總成人參與人數四分之一，又兒少參與部分，兒少女性高於兒少男性約一成左右。

表 5 成人及兒少各自參加活動方案之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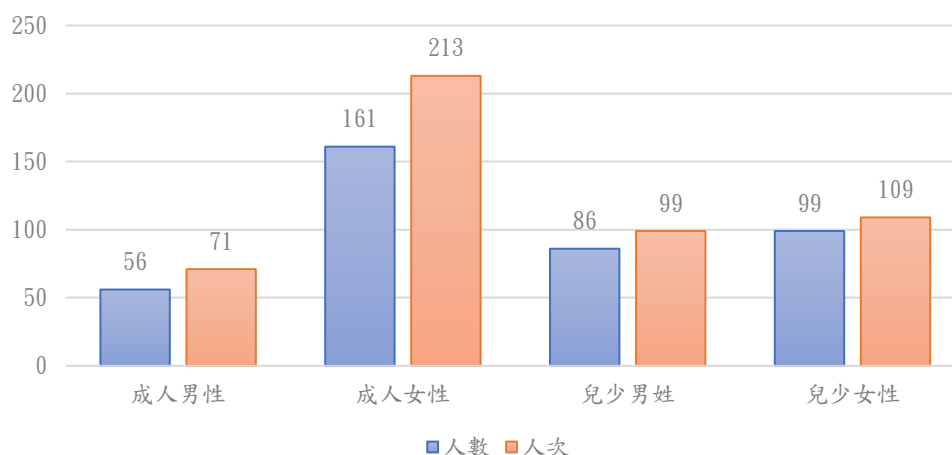
服務量 \ 人口屬性	成人 (%)		兒少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參與人數	25.29	74.71	45.91	54.09
參與人次	24.94	75.06	44.25	55.75

二、服務對象參加團體之性別統計分析

111 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自）辦團體活動，包含家族排列工作坊、家庭支持、親子烘焙、攀樹及共學等團體，共計辦理 25 場次。總參與團體活動人數計 402 人，其中成人參與 217 人，兒少參與 185 人；又成人男性 56 人，成人女性 161 人，兒少男性 86 人，兒少女性 99 人。總參與團體活動 492 人次，其中成人 284 人次，兒少 208 人次；又成人男性 71 人次，成人女性 213 人次，

兒少男性 99 人次，兒少女性 109 人次。從圖 6 可得知，成年男性在參加團體活動上意願較低。

圖 6 成人及兒少參加團體之性別人數



進一步探究成人及兒少性別比例，從表 6 顯示團體活動參加人數之性別仍係以成人女性居多，男性僅占總成人數四分之一，另兒少性別比例較為持平，女性高於男性不到一成。

表 6 服務對象參加團體之性別比例

服務量	成人 (%)		兒少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參與人數	25.8	74.2	46.49	53.51
參與人次	25	75	47.6	52.4

研究發現脆弱家庭之成人男性，在主動參加活動方案及團體比例較女性低，僅占總參與人數四分之一。根據 2018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中顯示女性請育嬰假比例為 29.1%，男性為 4.6%，差距 24.5%；又調查在學齡兒童主要照顧者採複選調查，90.7%為母親，77.9%為父親，顯示在兒少照顧上仍以女性居多，亦凸顯男性參與兒少照顧比例較女性低；另探究方案團體設計多半朝兒少發展、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議題

規劃，故推論女性在兒少發展及親子議題較為主要照顧者，故參加方案團體占比較高。此外，如相關研究指出（張碩文，2009；盧雅蘋、呂鳳鑾、王大維、林聿庭、李盈瑩，2018）男性仍礙於性別刻板印象及男子氣概因素影響，恐影響求助行為，而導致男性參與率低。再者，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統計110年統計全臺社工專職人員性別比例，發現男性共計3,217人，占總人數18.9%，女性13,798人，占81.1%，因此在活動或方案設計上恐缺乏男性視角及觀點。

鑒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所辦理相關活動團體，希冀不僅提供個別性輔導處遇，亦辦理相關方案及團體，增進個案經濟、親職及使用相關資源知能，並為其搭建社會支持網絡，惟男性參與率較低，服務成效恐難展現，推測亦係導致男性在中長期處遇服務較女性占比居多之原因，困境問題未能解決，仍留在脆家服務體系中。

伍、政策規劃及發展方案

一、政策規畫

本服務方案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就業、經濟及福利推動策略，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國人福祉權益，爰積極宣導辨識潛在脆弱家庭進行通報，且社工開案評估亦能秉持專業素養及性別意識進行處遇服務，不受限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實際需協助個案，並鼓勵脆弱家庭成員能積極使用相關福利服務，俾利減緩脆弱性程度，增加保護因子及復原能力。

二、發展方案

從本研究統計數據發現，通報人員普遍能辨識男性脆弱性需求進而通報，且社工在評估開案服務上，又以男性開案比率高於女性，惟成人男性在參與方案及團體上確實明顯低於女性，顯示脆弱家庭男性仍受限於社會期待與傳統文化因素影

響，不願意或不知道如何向外求助，致使長期須由社工開案服務，爰此未來政策推動將規劃提升男性參與方案活動意願、降低福利服務輸送阻礙、提升資源使用可獲性，故研擬相關具體措施方案，茲說明如下：

(一)方案一：針對社區大眾進行脆弱家庭服務宣導，輔以男性觀點及需求為主體行銷策略。基於男性受限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社會文化期待，在脆弱家庭業務推廣上，邀請脆弱家庭男性現身說法自身求助歷程，促進鬆綁傳統窠臼性別束縛，並分享如何轉化逆境經驗等，進而鼓勵更多男性勇敢求助及參與相關方案活動。此外，須不斷倡導性別平等觀念，解構父權主義，破除男子氣概迷思，以期降低社會大眾對於男性求助的貶抑或異樣眼光。

(二)方案二：探究影響男性參與方案團體意願因素，發展相關脆弱家庭實驗專案計畫，打造專屬男性團體方案活動。為增進男性參與方案團體，須了解影響男性參與意願因素，可透過電(面)訪或問卷方式，以掌握實際需求。藉由所服務脆弱家庭男性的經驗與視角，並輔以男性社工人員同質性及實務經驗，研擬發展符合脆弱家庭男性服務專案，俾利實質展現服務成效。

三、分析選定方案

針對上述提出二項方案，為研擬適切執行方案，爰針對成本、困難度、所需資源、可行性、性別平等效益等項目進行分析，並擇定方案二之理由，茲說明如下，且詳如表 7：

(一)成本：機關已編列每年度活動方案經費，無須追加經費預算；倘選擇方案一，針對行銷、宣傳及影片製作等費用，須另籌編經費或找尋科目預算支應，且須額外增加人力投入時間。

(二)困難度：方案二規劃係屬社工專業，無須再行培訓，而方案一須增加人力成本且須跨專業知識及資源挹注，例如：借助

跨領域專業進行拍攝及宣傳，並構思考拍攝腳本及爭取經費等。

(三)所需資源：方案二僅須有社工人力及經費支應即得以辦理，然方案一涉及拍攝物力、經費來源、宣傳行銷等相關資源。

(四)可行性：方案二已掌握實際標的人口群，得直接針對該族群進行意見蒐集，並設計規畫符合相關方案，且無涉及跨專業或其他權責單位協調配合；方案一之困難於脆弱家庭服務係0至100歲，服務人口群非僅限於成年男性，非中央政策服務宗旨。

(五)性別平等效益：方案二透過社工訪視過程，蒐集了解男性需求及意願，規劃設計方案且能隨時滾動修正，並從參與度上能立即看見成效；惟方案一僅係行銷宣傳，並非立即達到效益。

表 7 分析選定方案

評估指標	方案一	方案二
成本	高。 拍攝宣傳費等相關支出高，且須增加人力投入。	低。 年度預算已編列辦理方案活動經費。
困難度	高。 跨領域專業進行拍攝及宣傳，並構思考拍攝腳本。	低。 社工工作範圍內容。
所需資源	多，宣傳行銷、經費預算、篩選拍攝人選等相關細節。	少，男性社工及辦理活動團體經費。
可行性	脆弱家庭服務內涵非僅關注男性，非中央政策服務宗旨。	掌握實際標的人口群，且無涉及跨專業領域。
性別平等效益	低，僅能進行社會大眾宣導，並非立即達到效益。	高，直接蒐集男性需求及意願，並設計規劃方案，能立即看見成效。

四、評估與監督

本方案執行透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蒐集實際服務男性意見，並辦理工作人員焦點團體，邀請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員共同研議規劃，屆時辦理完成方案團體後，針對參與度、滿意度及意見回饋等項目進行總結性評估，最終由科內行政組追蹤管考執行成效，並於主管會議提列報告事項。

陸、結語

脆弱家庭服務自 2018 年由行政院推行至今 4 年餘，發現在受理通報及社工開案服務上並未有顯著性別比例不均，且整體比例趨近於本市中(低)收家庭性別圖像。儘管本研究無法探究脆弱家庭政策推動是否不利於男性求助，但研究發現多數男性仍未能主動參與方案及團體，且留在脆弱家庭服務體系的時間相對較長，推測受限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父權主義男子氣概觀念，恐仍深植於男性認知中。

鑑此，本市脆弱家庭服務推動上，在相關社區宣導或網絡業務聯繫會議須更積極推廣男性弱勢家庭的受助經驗及正向成功案例，翻轉傳統受助形象，不僅嘗試解構男性既有認知的傳統觀念，亦能教育社會大眾性別平等觀點，並成為鼓勵男性求助動力。另於實務經驗上，蒐集更多脆弱家庭男性的聲音與需求，發展相應服務方案團體，以協助男性降低家中脆弱性因子，能早日脫離服務系統，俾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理念。

參考文獻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month/m3-01.xls>

王永慈 (2005)。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台大社工學刊*，10，1-54。

王德睦、何華欽 (2006)。台灣貧窮女性化的再檢視。*人口學刊*，33，103-131。

行政院 (2018 年 2 月 26 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https://www.mohw.gov.tw/d1-56324-d4d9a633-75e4-4b7a-86a4-064cefaaf5e6.html>

林莉菁 (2000)。單親父親的男性角色和親職角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張貴傑 (2015)。社會工作裡的性別思考-教學中的看見與反思。*社區發展季刊*，149，242-249。

張碩文 (2009)。單親父親親職實踐與社會支持之研究—以離婚經濟弱勢者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臺中市統計資訊，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RWD/Page/Default.aspx>

。

劉仁傑 (2014)。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lp-541-103.html>。

衛生福利部(2015)。107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file:///C:/Users/amber11535/Downloads/107%E5%B9%B4%E8%AA%BF%E6%9F%A5%E5%88%86%E6%9E%90-%E5%85%92%E7%AB%A5%E7%AF%87.pdf

盧雅蘋、呂鳳鑾、王大維、林聿庭、李盈瑩 (2018)。離婚單親父親的父職實踐經驗：四位中年男性的敘說分析。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教育類，12 (1)，57-81。

薛承泰 (2009)。台灣地區兒少貧窮：1991-2005 年的趨勢研究。臺灣社會學刊，40，89-130

簡慧娟、吳建昇、蔡惠怡 (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如何發掘與服務社區中的脆弱家庭。社區發展季刊，165，30-41。